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方面，我们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项目投资与资产处置、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在公司内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为张圣平、刘红霞、徐斌、卢太平。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十一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决定聘

任刘红霞、霍文营、卢太平、仲为国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红霞、卢太平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圣平、徐斌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圣平、徐斌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刘红霞、卢太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刘红霞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张圣平、刘红霞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张圣平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徐斌、刘红霞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徐斌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卢太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成员。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圣平，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副院长，兼任昆仑银行独立董事。

刘红霞，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研究导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企业内控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招商南油、九阳股份、天神娱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农业银行外部监事。

徐斌，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安泰（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混凝土结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抗震防灾分会高层建筑抗震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一届国家震后房屋建筑应急评估专家队成

员；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审专家；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北京建筑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抗震防灾分会全国隔震减震专家工作部委员。

卢太平，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圣平	12	12	10	0	0	否	1
刘红霞	12	12	10	0	0	否	2
徐 斌	12	12	10	0	0	否	4
卢太平	12	12	10	0	0	否	1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重大异议。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内控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定期报告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年报及其他定期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20 年，主持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2020 年，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薪酬方案等。2020 年，主持召开了 1 次内控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我们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日常关联交易审定过程

中，认真地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购销产品、代理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年度）会议《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和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度，主持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

2020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5年期届满，对于排名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最近一期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前15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在上述年限内可不再招标。安永华明符合以上条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通过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考察后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年度）会议及公司第八十七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均决定进行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285,187,859.5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48,719.91万元，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3.0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41,984.49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284.13万元；商誉减值准备428.2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19年度利润总额48,719.91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24.23万元。我们认为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应了报告期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向社会公开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探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与内部审计工作结合的新思路，充分发挥两项工作相互促进作用，提升工作成效，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为依据，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认真整改缺陷和问题，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此外，公司还开展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运营各流程进行

全面评价。经过测评，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年召开了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薪酬议案的审议工作；董事会内控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监管要求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内控管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观2020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第十二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后，对公

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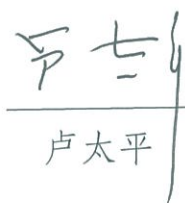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红霞



霍文营



卢太平



仲为国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